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告内容中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7 票，弃权票数 0 票，为笔误，特此更正。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